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81205137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20438964118e 第 1 页 共 19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38804EF67D

报 告 说 明

1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．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．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12，82755235
传真：0731-82757301

编　　制：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3/02/24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4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~4-10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*1 天
备注：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mg/m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郭如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^{-6}	9×10^{-6}	6×10^{-6}	8×10^{-6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6}	6×10^{-6}	4×10^{-6}	5×10^{-6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^{-7}	1.0×10^{-6}	6.9×10^{-7}	8.4×10^{-7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1	14.7	104957	6.0
第二次	139	16.2	113523	6.3
第三次	134	16.1	114297	5.9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郭如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09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7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7×10^{-5}	1.6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1×10^{-5}	9×10^{-6}	1.1×10^{-5}	1.0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6}	1.6×10^{-6}	1.9×10^{-6}	1.8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7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7×10^{-5}	1.6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1×10^{-5}	9×10^{-6}	1.1×10^{-5}	1.0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6}	1.6×10^{-6}	1.9×10^{-6}	1.8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^{-5}	8×10^{-5}	8×10^{-5}	8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5}	5×10^{-5}	5×10^{-5}	5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^{-6}	8.9×10^{-6}	8.8×10^{-6}	8.7×10^{-6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^{-5}	4.4×10^{-5}	4.4×10^{-5}	4.3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5×10^{-3}	3.4×10^{-3}	3.4×10^{-3}	3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3×10^{-3}	2.2×10^{-3}	2.3×10^{-3}	2.3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^{-4}	3.8×10^{-4}	3.8×10^{-4}	3.8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4×10^{-3}	2.2×10^{-3}	2.3×10^{-3}	2.3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6×10^{-3}	1.4×10^{-3}	1.5×10^{-3}	1.5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^{-4}	2.4×10^{-4}	2.5×10^{-4}	2.5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22×10^{-4}	4.31×10^{-4}	5.79×10^{-4}	5.77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75×10^{-4}	2.82×10^{-4}	3.89×10^{-4}	3.82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^{-5}	4.8×10^{-5}	6.4×10^{-5}	6.3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4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^{-5}	4.4×10^{-5}	5.5×10^{-5}	5.1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43×10^{-3}	1.13×10^{-3}	1.33×10^{-3}	1.3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9.4×10^{-4}	7.4×10^{-4}	8.9×10^{-4}	8.6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4}	1.3×10^{-4}	1.5×10^{-4}	1.4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×10^{-3}	9×10^{-4}	1.0×10^{-3}	1.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4}	6×10^{-4}	7×10^{-4}	7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^{-4}	1.0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1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00	8.94×10^{-3}	9.59×10^{-3}	9.51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58×10^{-3}	5.84×10^{-3}	6.44×10^{-3}	6.29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^{-3}	9.3×10^{-4}	1.1×10^{-3}	1.0×10^{-3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3	14.9	105412	5.8
第二次	135	15.6	110857	5.7
第三次	134	15.5	110527	6.1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3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欧阳建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^3	9×10^{-6}	ND	ND	5×10^{-6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^3	6×10^{-6}	ND	ND	3×10^{-6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^{-6}	/	/	5.7×10^{-7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^3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2	15.8	114194	5.9
第二次	131	15.7	114460	6.1
第三次	134	15.5	112065	5.8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4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欧阳建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09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×10^{-5}	1.1×10^{-5}	8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8×10^{-6}	7×10^{-6}	5×10^{-6}	7×10^{-6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6}	1.2×10^{-6}	8.9×10^{-7}	1.2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×10^{-5}	1.1×10^{-5}	8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×10^{-6}	7×10^{-6}	5×10^{-6}	7×10^{-6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6}	1.2×10^{-6}	8.9×10^{-7}	1.2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1×10^{-4}	1.2×10^{-4}	6×10^{-5}	1.0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5}	8×10^{-5}	4×10^{-5}	6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^{-5}	1.3×10^{-5}	6.6×10^{-6}	1.1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^{-5}	5.5×10^{-5}	5.5×10^{-5}	5.7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7×10^{-3}	2.6×10^{-3}	1.8×10^{-3}	2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8×10^{-3}	1.7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6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^{-4}	2.8×10^{-4}	2.0×10^{-4}	2.7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6×10^{-3}	3.1×10^{-3}	1.8×10^{-3}	2.5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7×10^{-3}	2.0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7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^{-4}	3.4×10^{-4}	2.0×10^{-4}	2.9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80×10^{-4}	1.27×10^{-4}	1.05×10^{-4}	1.71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87×10^{-4}	8.3×10^{-5}	7.0×10^{-5}	1.1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2×10^{-5}	2.0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2×10^{-4}	2×10^{-4}	2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9×10^{-5}	3.3×10^{-5}	3.3×10^{-5}	3.8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0×10^{-3}	7.1×10^{-4}	5.3×10^{-4}	9.1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0×10^{-3}	4.6×10^{-4}	3.6×10^{-4}	6.1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4}	7.8×10^{-5}	5.9×10^{-5}	1.1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3×10^{-3}	1.9×10^{-3}	1.0×10^{-3}	1.7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5×10^{-3}	1.2×10^{-3}	7×10^{-4}	1.1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^{-4}	2.1×10^{-4}	1.1×10^{-4}	2.0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04	9.36×10^{-3}	6.10×10^{-3}	8.62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93×10^{-3}	6.12×10^{-3}	4.09×10^{-3}	5.71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^{-3}	1.0×10^{-3}	6.8×10^{-4}	9.9×10^{-4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ṁ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3	16.8	121995	6.0
第二次	134	15.2	109490	5.7
第三次	134	15.3	110711	5.6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5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郭如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^3	1.1×10^{-5}	1.22×10^{-4}	7×10^{-6}	4.7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^3	7×10^{-6}	7.8×10^{-5}	5×10^{-6}	3.0×10^{-5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6}	1.4×10^{-5}	8.0×10^{-7}	5.3×10^{-6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^3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2	15.7	112696	5.7
第二次	136	16.3	115688	5.4
第三次	135	16.1	114333	5.6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6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郭如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09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0×10^{-5}	1.3×10^{-5}	2.6×10^{-5}	2.0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×10^{-5}	8×10^{-6}	1.7×10^{-5}	1.3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^{-6}	1.5×10^{-6}	2.9×10^{-6}	2.2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0×10^{-5}	1.3×10^{-5}	2.6×10^{-5}	2.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×10^{-5}	8×10^{-6}	1.7×10^{-5}	1.3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^{-6}	1.5×10^{-6}	2.9×10^{-6}	2.2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×10^{-5}	1.1×10^{-4}	8×10^{-5}	9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5}	7×10^{-5}	5×10^{-5}	6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^{-6}	1.3×10^{-5}	8.9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6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4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^{-5}	6.9×10^{-5}	5.6×10^{-5}	6.0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4×10^{-3}	2.6×10^{-3}	2.3×10^{-3}	2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6×10^{-3}	1.7×10^{-3}	1.5×10^{-3}	1.6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^{-4}	3.0×10^{-4}	2.6×10^{-4}	2.8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×10^{-3}	1.4×10^{-3}	1.6×10^{-3}	1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×10^{-4}	9×10^{-4}	1.1×10^{-3}	9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4}	1.6×10^{-4}	1.8×10^{-4}	1.6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4×10^{-3}	1.66×10^{-3}	1.34×10^{-3}	1.45×10^{-3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9×10^{-4}	1.07×10^{-3}	8.9×10^{-4}	9.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4}	1.9×10^{-4}	1.5×10^{-4}	1.6×10^{-4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4×10^{-4}	7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3×10^{-4}	5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^{-5}	4.6×10^{-5}	7.8×10^{-5}	6.0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2×10^{-3}	1.18×10^{-3}	1.79×10^{-3}	1.5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9.9×10^{-4}	7.6×10^{-4}	1.19×10^{-3}	9.8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^{-4}	1.4×10^{-4}	2.0×10^{-4}	1.7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×10^{-4}	7×10^{-4}	8×10^{-4}	7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9×10^{-5}	8.0×10^{-5}	8.9×10^{-5}	8.3×10^{-5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34×10^{-3}	8.65×10^{-3}	9.11×10^{-3}	8.7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45×10^{-3}	5.58×10^{-3}	6.03×10^{-3}	5.69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9.4×10^{-4}	9.9×10^{-4}	1.0×10^{-3}	9.8×10^{-4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ṁ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6	16.0	112869	5.7
第二次	136	16.2	114862	5.5
第三次	135	15.7	111679	5.9
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7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欧阳建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8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8~2023-02-14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^3	5×10^{-6}	6×10^{-6}	1.0×10^{-5}	7×10^{-6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^3	3×10^{-6}	4×10^{-6}	7×10^{-6}	5×10^{-6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^{-7}	6.5×10^{-7}	9.8×10^{-7}	7.2×10^{-7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^3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2	15.5	103760	6.3
第二次	141	16.1	109056	6.5
第三次	143	14.9	98317	6.0

备注：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8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欧阳建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8	检测日期	2023-02-08~2023-02-14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9×10^{-6}	1.0×10^{-5}	1.0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6}	6×10^{-6}	7×10^{-6}	7×10^{-6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^{-6}	8.9×10^{-7}	9.9×10^{-7}	9.6×10^{-7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9×10^{-6}	1.0×10^{-5}	1.0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6}	6×10^{-6}	7×10^{-6}	7×10^{-6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^{-6}	8.9×10^{-7}	9.9×10^{-7}	9.6×10^{-7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1×10^{-4}	1.1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×10^{-5}	7×10^{-5}	7×10^{-5}	7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1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4×10^{-4}	3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^{-5}	5.0×10^{-5}	4.9×10^{-5}	5.4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1×10^{-3}	3.2×10^{-3}	2.9×10^{-3}	3.1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1×10^{-3}	2.1×10^{-3}	2.0×10^{-3}	2.1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^{-4}	3.2×10^{-4}	2.9×10^{-4}	3.1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8×10^{-3}	1.8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2×10^{-3}	1.2×10^{-3}	8×10^{-4}	1.1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4}	1.8×10^{-4}	1.2×10^{-4}	1.6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79×10^{-4}	2.81×10^{-4}	4.71×10^{-4}	3.77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53×10^{-4}	1.89×10^{-4}	3.18×10^{-4}	2.5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^{-5}	2.8×10^{-5}	4.6×10^{-5}	3.8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^{-5}	4.0×10^{-5}	3.9×10^{-5}	3.7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6×10^{-4}	7.7×10^{-4}	6.5×10^{-4}	7.6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7×10^{-4}	5.2×10^{-4}	4.4×10^{-4}	5.1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9×10^{-5}	7.7×10^{-5}	6.4×10^{-5}	7.7×10^{-5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×10^{-3}	1.0×10^{-3}	7×10^{-4}	1.1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3}	7×10^{-4}	5×10^{-4}	7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4}	9.9×10^{-5}	6.9×10^{-5}	1.1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66×10^{-3}	8.06×10^{-3}	6.93×10^{-3}	7.88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77×10^{-3}	5.41×10^{-3}	4.68×10^{-3}	5.29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9×10^{-4}	8.0×10^{-4}	6.8×10^{-4}	7.9×10^{-4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ṁ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2	15.4	103039	6.0
第二次	141	14.7	99397	6.1
第三次	144	15.0	98622	6.2

备注：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9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欧阳建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6×10^{-5}	6×10^{-6}	5×10^{-6}	1.2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7×10^{-5}	4×10^{-6}	3×10^{-6}	8×10^{-6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^{-6}	7.1×10^{-7}	5.8×10^{-7}	1.5×10^{-6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2	16.4	120302	5.7
第二次	136	16.4	117925	5.7
第三次	135	16.0	115683	5.8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10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张绍君、欧阳建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09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6×10^{-5}	1.0×10^{-5}	2.6×10^{-5}	1.7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6×10^{-6}	1.7×10^{-5}	1.1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6}	1.2×10^{-6}	2.9×10^{-6}	2.0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6×10^{-5}	1.0×10^{-5}	2.6×10^{-5}	1.7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^{-5}	6×10^{-6}	1.7×10^{-5}	1.1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^{-6}	1.2×10^{-6}	2.9×10^{-6}	2.0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×10^{-5}	2.0×10^{-4}	8×10^{-5}	1.2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×10^{-5}	1.3×10^{-4}	5×10^{-5}	8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^{-5}	2.3×10^{-5}	9.0×10^{-6}	1.4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×10^{-4}	4×10^{-4}	5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^{-5}	4.7×10^{-5}	5.6×10^{-5}	5.8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4×10^{-3}	3.6×10^{-3}	4.2×10^{-3}	3.7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2×10^{-3}	2.3×10^{-3}	2.7×10^{-3}	2.4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^{-4}	4.2×10^{-4}	4.7×10^{-4}	4.3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9×10^{-3}	2.7×10^{-3}	3.5×10^{-3}	3.4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5×10^{-3}	1.7×10^{-3}	2.3×10^{-3}	2.2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^{-4}	3.2×10^{-4}	3.9×10^{-4}	3.9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.78×10^{-4}	2.24×10^{-4}	3.92×10^{-4}	3.98×10^{-4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73×10^{-4}	1.45×10^{-4}	2.56×10^{-4}	2.81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8×10^{-5}	2.6×10^{-5}	4.4×10^{-5}	4.6×10^{-5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^{-5}	4.7×10^{-5}	4.5×10^{-5}	5.0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55×10^{-3}	1.23×10^{-3}	1.43×10^{-3}	1.4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0×10^{-3}	7.9×10^{-4}	9.3×10^{-4}	9.0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^{-4}	1.4×10^{-4}	1.6×10^{-4}	1.6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1×10^{-3}	1.4×10^{-3}	1.6×10^{-3}	1.7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4×10^{-3}	9×10^{-4}	1.0×10^{-3}	1.1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^{-4}	1.6×10^{-4}	1.8×10^{-4}	2.0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27	0.0101	0.0121	0.0116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21×10^{-3}	6.55×10^{-3}	7.91×10^{-3}	7.56×10^{-3}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4×10^{-3}	1.4×10^{-3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ṁ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3	16.3	118236	5.5
第二次	135	16.2	117126	5.5
第三次	134	15.4	111880	5.7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81205137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　A2220438964121　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　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　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　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

项目地址　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　废气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．388046F5A6

报 告 说 明

1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．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．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6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报告不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邮政编码：410199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12，82755235
传真：0731-82757301

编　　制：　　签　　发：汪颖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3/03/13

检 测 结 果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2-27~2023-03-04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：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~4-2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*1 天
备注：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\times10^{-6}mg/m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mg/m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mg/m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mg/m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mg/m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mg/m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mg/m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mg/m^3$	

检 测 结 果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许磊、吴嘉豪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3-02-27	检测日期	2023-02-27~2023-03-03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^3	5×10^{-6}	1.1×10^{-5}	8×10^{-6}	8×10^{-6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^3	3×10^{-6}	7×10^{-6}	6×10^{-6}	5×10^{-6}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^{-7}	1.2×10^{-6}	9.2×10^{-7}	9.0×10^{-7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^3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0	16.3	113136	6.0
第二次	140	16.3	113315	6.0
第三次	141	16.7	115514	6.8

备注：　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4-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许磊、吴嘉豪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
采样日期	2023-02-27	检测日期	2023-02-27~2023-03-04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0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5×10^{-5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4×10^{-5}	9×10^{-6}	7×10^{-6}	1.0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^{-6}	1.4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7×10^{-6}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0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1×10^{-5}	1.5×10^{-5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4×10^{-5}	9×10^{-6}	7×10^{-6}	1.0×10^{-5}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^{-6}	1.4×10^{-6}	1.2×10^{-6}	1.7×10^{-6}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1×10^{-4}	9×10^{-5}	1.2×10^{-4}	1.1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×10^{-5}	6×10^{-5}	8×10^{-5}	7×10^{-5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^{-5}	9.0×10^{-6}	1.3×10^{-5}	1.2×10^{-5}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5×10^{-4}	6×10^{-4}	5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^{-4}	3×10^{-4}	4×10^{-4}	3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^{-5}	5.0×10^{-5}	6.7×10^{-5}	6.0×10^{-5}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.6×10^{-3}	5.4×10^{-3}	5.7×10^{-3}	5.6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8×10^{-3}	3.6×10^{-3}	3.8×10^{-3}	3.7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^{-4}	5.4×10^{-4}	6.4×10^{-4}	6.3×10^{-4}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1×10^{-3}	3.0×10^{-3}	2.9×10^{-3}	3.3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8×10^{-3}	2.0×10^{-3}	1.9×10^{-3}	2.2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^{-4}	3.0×10^{-4}	3.3×10^{-4}	3.8×10^{-4}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438964121　　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：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74×10^{-4}	2.66×10^{-4}	3.08×10^{-3}	1.34×10^{-3}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59×10^{-4}	1.80×10^{-4}	2.03×10^{-3}	8.88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^{-5}	2.7×10^{-5}	3.5×10^{-4}	1.5×10^{-4}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×10^{-4}	5×10^{-4}	6×10^{-4}	6×10^{-4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^{-4}	3×10^{-4}	4×10^{-4}	4×10^{-4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7×10^{-5}	5.0×10^{-5}	6.7×10^{-5}	6.8×10^{-5}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92×10^{-3}	1.25×10^{-3}	1.98×10^{-3}	1.72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1×10^{-3}	8.4×10^{-4}	1.30×10^{-3}	1.15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^{-4}	1.2×10^{-4}	2.2×10^{-4}	1.9×10^{-4}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9×10^{-3}	1.5×10^{-3}	1.5×10^{-3}	2.0×10^{-3}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0×10^{-3}	1.0×10^{-3}	1.0×10^{-3}	1.3×10^{-3}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^{-4}	1.5×10^{-4}	1.7×10^{-4}	2.3×10^{-4}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65	0.0125	0.0165	0.015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0.0112	8.45×10^{-3}	0.0108	0.0102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9×10^{-3}	1.7×10^{-3}	---	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㎥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1	17.8	124789	6.3
第二次	140	14.3	99645	6.2
第三次	142	16.3	112256	5.8

备注：　1.ND=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报告结束